

# 臺北市國小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 QA

111年09月16日(定稿)

【本表格於近期內將採每日更新傳送，請大家留心更新日期版本】國教科彙整重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開學整備與相關指引

-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11. 8. 23)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110. 10. 12)
- 三、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指引(111. 4. 25)
- 四、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110. 8. 16)
- 五、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停課指引(111. 05. 07)
- 六、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111. 3. 8)
- 七、臺北市國民小學應暫停或減少跨班活動規劃指引(111. 04. 25)
- 八、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 05. 19)

學校提問	權責科室	研覆說明
<b>一、學生作息及活動</b>		
1-1 一年級新生報到何時辦理？如何進行網路報到？	國教科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0635 號】 請於 111 年 5 月 28 (星期六) 至 6 月 6 日 (星期一) 至「臺北市國小新生報到入口網」辦理「網路報到」，家長可以以下方式進入「臺北市國小新生報到入口網」： 1. 進入「臺北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訊網」點選線上報到，即可連結至新生報到網站。 2. 掃描入學通知單上的 QR 碼。 3. 輸入網址 ( <a href="https://eschool.tp.edu.tw/new">https://eschool.tp.edu.tw/new</a> )。
1-2 學校日一定只能線上嗎？	國教科	【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2588 號函】 學校日辦理方式由各校自主規劃，倘有辦理實體之必要，請依據總指引中有關「室內/室外集會活動」、「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等規定辦理，落實參與人員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實施環境清潔消毒。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 依據校外人士入校規定，學校日如於非學生上學時段(夜間或假日)舉辦，家長接種滿 3 劑疫苗或提供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採實體辦理。
1-3 疫情期間如何落實	國教科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9343 號】 1. 於 110 學年度「期末評量結束後到休業式」期間，以班級或

學生學力  
追蹤輔導  
與銜接？

111 學年  
度開學後  
2 週內完  
成學習評  
量之規定？

有無診斷  
工具可供  
教師教學  
使用？

授課教師為單位，依據各領域評量結果或鼓勵教師運用本市研發之國數英數位學習診斷系統，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實施課中補救教學。

2. 以學年為單位，善用共同備課機制，規劃 111 學年度各領域/科目之學力評估或學習評量方式，以掌握學生學力狀況，促進學習銜接。
3. 各班級學生前一學期之學力評估或學習評量應於「開學 2 週內實施完成」，藉以作為調整課程設計、掌握學生學力狀況、規劃補救教學活動之依據。
4. 此學力評估或學習評量僅作為課程設計調整之依據，不得作為成績評定之用，並請於實施前運用多元管道，如學校日等親師溝通契機，妥善傳達學校實施方式。
5. 鼓勵教師可以依實際需求，運用本市國小數位學習診斷系統銜接教學。

**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習診斷系統**  
銜接教學運用說明

**壹、實施目的**

在教學模式中，教師需了解學生學習的起點行為，再從起點行為實施銜接教學。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停課後課不斷情形，各校可運用本數位學習診斷系統，掌握學生於遠距線上教學期間之學習品質，落實教學銜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從 99 年度起，已研發國語、數學、英語三個科目的診斷測驗系統。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發到各校紙本診斷測驗手冊，包含考試卷及單機版的光碟；108 學年度起推動新課綱，重新建構命題，製作網頁版的數位診斷系統，提供給教師使用。

建議老師在「110 學年度期末評量結束至休業式期間」、「暑假」、「111 學年度開學後 2 週內」，可依實際需求運用本系統，瞭解孩子的學習狀況，更精確掌握其學習起點行為，以評估進行補救教學或銜接教學。本診斷測驗系統，使用學習重點或能力指標來命題，因此，派發給學生做測驗時，可參考各版本的教材來選取適當的指標加以運用。

**二、已開發完成之資源**

以下按照數學、國語、英語三個科目的紙本測驗和網路上的資源，來說明如何運用以及操作的方式：

各科已出版冊別	數學	國語	英語
紙本手冊	九年一貫 一年級-六年級 (共 12 冊)	一年級-三年級 (共 7 冊)	未出版
單機版光碟	九年一貫 一年級-六年級	一年級前冊 二年級第 3、4 冊	未出版
線上診斷系統	九年一貫 四年級-六年級	三年級第 5、6 冊	未出版
	十二年國教	一年級-二年級 冊	三-五年級 冊

**快速設定**   **線上測驗**   **自動批閱**

**三、系統操作說明**

1. 可經由「臺北市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劃入口網」、「臺北融媒雲」連結至數學、國語、英語三個科目的數位診斷系統：
  - 國小數學數位學習診斷系統  
<https://math-up.tp.edu.tw/>
  - 國語數位學習診斷系統  
<https://chinese-up.tp.edu.tw/>
  - 國語英語數位學習診斷系統  
<https://english-up.tp.edu.tw/>
2. 選擇登入方式：臺北市師生可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此種登入方式可記錄歷次測驗結果。
3. 選擇要進行測驗的年級或冊別(英語從三年級開始)。
4. 選擇版本及單元/學習評量重點(英語不分版本)。
5. 確認測驗範圍是否正確，並觀看操作說明。
6. 測驗結束後可自行儲存診斷結果，以單一身分登入將自動儲存於系統中。
7. 診斷結果可分為「精熟」、「未精熟」及「待加強」，老師可依此作為補救教學或銜接教學之參考。

1-4 畢業旅行、  
校外教學、  
戶外教育、  
參訪活動  
及校際交  
流活動/旅  
程中遇有  
快篩陽或  
確診時如  
何處理？

國教科  
體衛科  
中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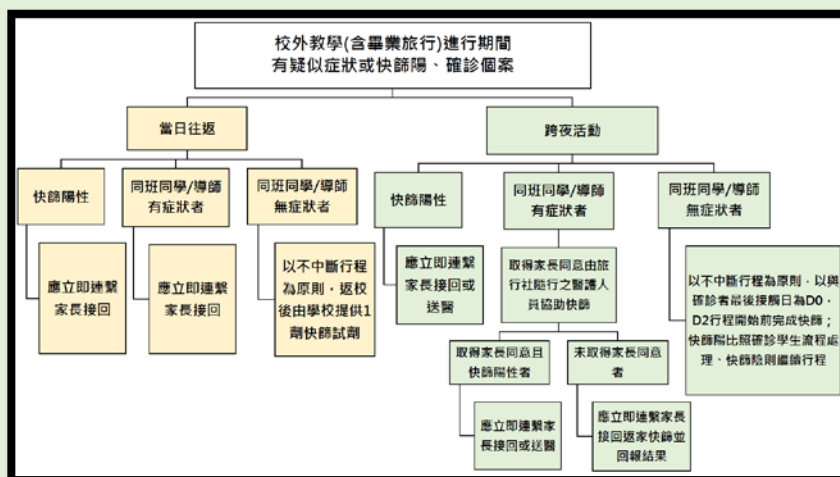
**【111年9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79889號】**

1. 如為「當日往返」行程：
  - (1)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2)同班同學/導師有症狀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
  - (3)同班同學/導師無症狀者：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返校後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
2. 如為「跨夜活動」行程：
  - (1)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
  - (2)同班同學/導師有症狀者：取得家長同意由旅行社隨行之醫護人員協助快篩。
    - a. 取得家長同意且快篩陽性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或送醫。
    - b. 未取得家長同意者：應立即連繫家長接回返家快篩並回

報結果。

c. 同班同學/導師無症狀者：以不中斷行程為原則，以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為D0，D2行程開始前完成快篩；快篩陽比照確診學生流程處理、快篩陰則繼續行程。

3. 有關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旅程中快篩施作人員與試劑準備，建議評估納入「校外教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之履約項目與需求內容，由專業醫療人員協助學生進行快篩，或是所攜帶備用快篩以「唾液試劑」為原則，以提升快篩效能。



【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

1. 國小及幼兒園幼生學生須完成2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
2. 辦理前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3. 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4.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2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1-5 課外社團  
(含校隊訓練)、課後照顧班  
(含附幼課照)、學習扶助  
(攜手激

國教科  
體衛科

【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301號】

1. 因應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參與課外社團(含校隊訓練)等跨班學習活動性質，倘同學發生確診或快篩陽個案，原則皆可正常進行。
2. 針對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快篩完成時機詳本QA「5-9學校遇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

勵等) 發生確診或快篩陽個案之因應方式?		<p><b>【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3天「防度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li> <li>2. 另自111年9月12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改由學校(園所)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快篩試劑發送機制因應知悉學生確診時機有所不同，將研議確認後通知各校。</li> <li>3. 學生如參與跨校性交流活動，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並全程配戴口罩，若於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國小學生須完成2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li> </ol> <p>◎其他得以免佩戴口罩情形，詳見本QA 5-16</p>
1-6 學生請防疫假會列入請假紀錄嗎?	國教科 體衛科	<p><b>【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或防度假)，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li> <li>2. 家長可依以下3種情形為子女申請防疫假，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1113055570號函，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診、快篩陽或居家隔離者可請防疫隔離假。</li> <li>(2) 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li> <li>(3) 如有身體不適，或是快篩陰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li> </ol> </li> <li>3. 另請學校核假時，應與家長確認請假期間學生居家照顧及學習進度安排，以掌握學生狀況，不得讓學生單獨在家或疏於學習。</li> <li>4. 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仍回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li> </ol>
1-7 學生出缺席狀況，有平台可供登錄嗎？要每日登錄嗎？有簡易操作	國教署 國教科	<p>即日(111.03.01)起各校得暫停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學生出缺席狀況，惟仍請各校掌握學生出缺席及請假原因。</p> <p><b>【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3052A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利各校每日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且避免繁瑣表單填報，建議請各班導師，於每日第一節下課前(9:30)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出缺席】填寫今日出缺席狀況。</li> <li>2. 學校行政端可善用此項功能，每日掌握全校狀況，局端亦會</li> </ol>





學生缺曠紀錄查詢		班級缺曠登錄查詢														
查詢時間		請依照目前在職學生檢閱年班，僅顯示當學期學生列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0學年度上學期 <input type="radio"/> 110 / 08 / 31 <input type="radio"/> 在校所有缺曠記錄 <small>註：若您要查詢整個月份的記錄，請將日期選為“-”即可</small>		全校出缺席 <input type="text"/> 年級 <input type="text"/> 班級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年級	事假	病假	請假	公假	喪假	不可抗力	遲到	早退	缺席	其它1-居家隔離	其它2-居家檢疫	其它3-自主健康管理	其它4-發燒或呼吸困難	其它5-非屬上述原因	其它6-到校發達人數	總計
一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防疫期間，辛苦各位現場夥伴的協助

1-8 校外人士  
(含志工、愛心家長等)  
入校規定?

國教科

- 【111年4月25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67711號】
- 維持家長不入校之原則，除學校指定防疫工作等特定志工外，志工安排應以完整施打三劑者為優先。
  - 學校家長會(含志工團)的親職講座或交流活動，若非屬急迫必要性，可調整為線上或延期辦理。
  - 校內相關親子活動，若非必要親職輔導之範疇，應調整活動舉辦方式，避免集合辦理。
- 【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
- 家長及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原則不入校，惟學校應事先規劃獨立動線，因應家長因緊急狀況須入校接送學生；如於學生非上課辦理活動期間，家長及訪客應接種3劑疫苗，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教育局特別提醒為免開學當日校園人數過多，開學日當天除必要志工外，小一新生家長原則不入校，由學校工作人員分流帶學生入班級。
  - 志工家長(視同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在校(園)期間，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依前揭「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倘未完整接種3劑者，須每週出示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 機關洽公及廠商：量測體溫，並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 工程人員：
    - 與教學區域相通或不具獨立動線：量測體溫，並應接種COVID-19疫苗3劑，無則須出示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 未與教學區域相通且具獨立動線：量測體溫並落實自主健康監測。

1-9 外聘講師  
入校辦理  
演講

國教科

- 【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
- 比照國小職業試探到校服務課程體驗活動等，入校授課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未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1-10 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以入校上課嗎?	體衛科	<p>【111年2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9167號】 以實施體課程為原則，惟須全配戴口罩</p> <p>【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 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p>
1-11 跨校參與英語情境中心活動之規定為何?	國教科	<p>1. 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本市各英語情境中心受理各校申請活動起，得以恢復實體辦理。</p> <p>2. 活動實施中倘發生參與師生確診或快篩陽之情形，其處理流程請參照本 QA 1-4</p>
<p>1-12 學校朝會、集會活動的辦理方式?</p> <p>學校大型活動(含校慶、園遊會及運動會)、教育盃等辦理方式?</p>	國教科 體衛科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為大型活動，應檢視檢核表(表5)自主檢核、臚列工作人員名冊並製作健康管理表(表6)、擬定防疫計畫(範本如附件1-11)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p>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併同規劃兩天備案之防疫作為，並依據指揮中心所公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遵守相關防疫措施。</li> <li>2. 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需至少應完成疫苗3劑接種，未接種滿3劑或未接種者，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li> <li>3. 請維持防疫社交距離，以室外活動為主，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li> <li>4. 園遊會可販售食品，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請各校務必遵守。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飲用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li> <li>5. 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li> </ol>

畢業典禮的舉行方式？		<p>6.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p> <p>7. 國小、國中、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得酌予放寬跨班或跨校練習，並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p> <p>8. 開放觀賽，入場者應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無則須出示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p> <p><b>【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b></p> <p>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p> <p>2. 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請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辦理場地與方式，亦可採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依據指揮中心所公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p>
1-13 夜補校正常上課嗎？	中教科	<p>正常上課，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附件 1-10 表 3 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進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p>
1-14 學校作業抽查何時恢復辦理？	國教科	<p><b>【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64663 號】</b></p> <p>配合教學正常化及自我檢核，各校作業抽查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恢復辦理。</p>
1-15 學習扶助篩檢測驗	國教科 中教科	<p><b>【111 年 6 月 6 日(111)技測資字第 1110350100 號】</b></p> <p>本年辦理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擬展延至本年 9 月辦理施測作業。</p> <p>1. 各校務必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年級各科目測驗名單提報，以避免展延施測作業增加新學年開學行政負擔。</p> <p>2.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展延施測作業(含線上與紙筆測驗、紙筆測驗作答反應上傳)。</p> <p>3. 考量將於 111 年 12 月辦理成長測驗規劃，9 月測驗期程將不再進行延長。</p> <p>4. 低年級紙筆測驗閱卷作業，維持以「校」為單位，採「寄回試卷」與「自行上傳」兩種方式「擇一」處理作答反應上傳作業。</p>
1-16 公開授課執行	國教科	<p>正常執行，惟可調整為線上授課及觀課等方式，並於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網操作填報開課。</p>
1-17 校園場地	體衛科	<p><b>【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b></p>



及兒童遊戲場是否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自備運動器材，不共用；場地租借須提送活動防疫應變計畫(附件 1-10)，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由租借學校逕予審核，免報局)，並於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li> <li>2. 民眾於使用兒童遊具設施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遊具前後記得勤洗手。</li> <li>3. 遊戲場請每週使用清潔液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及開放使用之廁所進行消毒，30 分鐘後始能開放校內學生使用。</li> </ol>
1-18 學校游泳課程有開放嗎？	體衛科	<p>【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67414 號】</p> <p>暑期泳訓班依本局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60989 號函續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恢復辦理，並請遵守相關防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體溫量測。</li> <li>2. 參加泳訓班之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完成 2 劑疫苗接種，若無則請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li> <li>3. 工作人員、教練、救生員或學員有確診病例，當期課程即停辦。</li> </ol> <p>【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p> <p>游泳課程恢復實施，應落實體溫量測、泳池環境消毒(含更衣室)。</p>
1-19 各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老師、巡迴中心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入校	特教科 國教科	比照本 QA 5-10 教職員工施打第 3 劑疫苗的相關規定
1-20 吹奏類樂器、表演藝術有關課程、競賽之規定？	體衛科 特教科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歌唱及吹奏課程，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li> <li>2. 各項吹奏樂器(含吹嘴)皆不得共用，並應加強教學環境消毒。</li> </ol>

<p>1-21 近期有實施遠距教學之規劃嗎？</p>	<p>國教科 學前科</p>	<p>◎依據111年9月12日起實施以篩代隔之規定，目前暫無全市實施通案性遠距教學之規劃。</p> <p>◎保留111年5月間實施遠距教學之相關函文供各校參酌。</p> <p><b>【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531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期間：公私立各級學校自111年5月30日至6月2日</li> <li>2.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採遠距教學，如有重要行事曆事項(如：定期評量及施打疫苗)，均可返校實體辦理。</li> <li>(2) 公私立幼兒園：國小附幼基於所在場域、行政作業及管理所需，配合國小持續進行遠距教學；私立幼兒園及14所獨立幼兒園得以恢復實體課程為原則，惟如透過園內行政團隊、教師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會議採遠距教學者，由各校(園)規劃辦理。</li> <li>(3)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仍請研議遠距教學及相關配套措施。</li> <li>(4) 倘各校仍有實體課程需求，經課發會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亦得辦理。</li> <li>(5) 考量家長仍有工作需求而須送托之幼兒，本市各幼兒園應視家長需求提供基本照顧服務。</li> <li>(6) 遠距教學期間，請提供同步、非同步、混成或交付自主學習任務等多元學習模式，搭配數位學習資源如臺北酷課雲「酷課On0線上教室」等，與教育局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並落實點名及線上巡堂機制。</li> <li>(7) 國小及附幼實施遠距教學期間，倘家長有學生基本照顧需求，請各校依據本局111年5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3140號函開設專責人員照顧班，由本局專案補助經費。</li> <li>(8) 為降低因居隔而致校務運作與師資安排之影響，教師屬密切接觸者身分(家人為確診者)，已打完三劑且有意願採以篩代隔方式返校服務，由本局提供快篩劑4支(每2天1支)及敘嘉獎兩次之鼓勵。</li> <li>(9) 遠距教學期間，仍應補助弱勢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期間午餐費用，並提早核撥費用，以確保學生用餐無虞；另請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或多子女家庭行動載具及網路需求，以確保線上學習順暢無虞。</li> </ol> </li> </ol> <p><b>【111年5月21日北市教前字第1113054183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進行遠距教學。</li> <li>2. 期間如有重要行事曆事項(如：定期評量及施打疫苗)，可返</li> </ol>
----------------------------	--------------------	--

		<p>校實體辦理。</p> <p>3. 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啟動遠距教學及相關配套模式。倘各校仍有實體課程需求，經課發會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亦得辦理。</p> <p>4. 部分家長仍有學生基本照顧問題，請依「臺北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開設基本照顧服務班。</p> <p>5. 停課期間公私立幼兒園對於家長仍有工作需求而須送托之幼兒，應視家長需求提供到園基本照顧服務。</p>
1-22 開辦基本照顧服務執行細節		<p>【111年5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3140號】</p> <p>1. 以學生所屬班級線上教學課表為核心，實施該班級之線上課程，照顧服務人員以學習輔助、管理秩序、維護安全為主。</p> <p>2. 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或其他教學人員於授課期間，併同協助照顧原班級具照顧需求學生，不適用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亦無協同教學之適用。</p> <p>3. 各校辦理基本照顧服務班應先掌握各年級線上教學課表。</p> <p>4. 開班方式以年級課表規劃，以不跨「年段」開班為原則。</p> <p>5. 開辦班級人數應以趨近12-15人規模為原則。</p> <p>6. 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可以於上班期間兼任基本照顧服務人員並支領鐘點費。(前提為須符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p> <p>7. 早自修、午餐、午休等時間，依各校慣例，如學生確有照顧需求，且教師確有照顧事實，可核實列入節數計算。</p> <p>8. 從寬協助家長有緊急或臨時安置子女之需求，請各校勿設定申請日期或逾期不予受理之規定，以避免家長於正課期間將子女安置於安親班、補習班等。(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補習班不得於在學學生就讀之學校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p> <p>9. 基本照顧服務之放學規劃，各校仍應比照正常上課期間模式，安排安親班接送事宜，以維護學童安全。</p>
1-23 疫情期間如何兼顧學童書包減重與學習	國教科	<p>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校實施自主應變、遠距教學或恢復實體課程時機，有關學生書本、作業等學用品，請各校落實本市書包減重計畫及遠距教學計畫，指導學生適切攜帶書本、作業及學用品等，以兼顧學生書包減重及學習權益。相關預防性及可行性作法建議如下：</p> <p>1. 加強親師聯繫與班級經營，於課堂中指導學生學習自理書包，並共同指導學生依課表攜帶所需學用品。</p> <p>2. 落實實體授課期間，指導學生善用置物櫃，放置不需每日攜帶的學用品。</p>

		<p>3. 規劃於停止實體課程前，分批分流指導學生將書本等學用品攜回家中。</p> <p>4. 於恢復實體課程前，各班教師掌握學生學習需用物品，並採分批分流方式攜回學校，以預防學生書包超重。</p>
1-24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	學前科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p>1. 家長及幼兒參觀幼兒園，經量測體溫，家長出示第3劑疫苗接種紀錄或最近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 檢驗陰性證明；幼兒出示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且滿14天或最近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可以入園。</p> <p>2. 幼兒園應事先規劃參觀動線，參觀動線應固定並與教學區域區隔，完成參觀後立即離園；入園時，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紀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p>
1-25 國小(含)以下學童，那些情形需要打2劑新冠疫苗？若無則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國教科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p>1. 參與跨校性社團活動。</p> <p>2. 參與畢業旅行、校外教學。</p> <p>3. 參與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p> <p>4. 幼兒入校參加招生參觀。</p> <p>【111年7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67414號】</p> <p>5. 參加本市之暑期游泳訓練班。</p>

二、各項大型活動、比賽、研習、訪視		
2-1 群組研習/增能研習/教師各項交流參訪活動	國教科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p>參照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p>
2-2 專輔團督是否進行	國教科	<p>110學年度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恢復實體辦理，並請遵守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p>
2-3 本土語言訪視	國教科	<p>本土語訪將廣續辦理，並採線上方式舉行，以減少人員的接觸與移動；指導員將透過 email 及電話連繫原排定學校。</p>



2-4 多語文競賽 參賽選手等 入校的規定 為何？	國教科 終身科	<p>【111年5月31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4969號函】</p> <p>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賽「國小學生組」取消參賽領(隨)隊人員入校。</li> <li>2. 不開放競賽員親友、一般民眾入場。</li> <li>3. 競賽員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有特殊需求者需他人陪同，其陪同人員須持證明單入場，一位競賽員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li> <li>4. 國小組與中學組參賽學生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到完成。</li> </ol> <p>【111年8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75999號函】</p> <p>另原訂市賽「國小學生組」取消參賽領(隨)隊人員入校，惟考量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項目為團體賽，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修正為開放1位領隊人員入校(若參賽隊數為2隊，開放1位領隊人員及2位隨隊人員入校)，請參賽學校於領隊會議後一週內提交領(隨)隊人員名單予承辦學校製作證件，並請於競賽當天至報到處出示識別證領取領隊證。</p>
2-5 讀報教育	國教科	109學年度讀報教育計畫，訂閱國語日報學校部分，原訂於6月10日至6月21日派發報紙，因疫情延後至9月01日至9月12日派送，惟核銷部分請仍依據原公文規定時間辦理；其他類報紙依此原則辦理。
2-6 全市性基本學力檢測倘遇學生確診或快篩陽該如何處置？	國教科	<p>【111年9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80608號】</p> <p>參考臺北市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FAQ及本QA 5-9學校遇確診個案標準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學力檢測實施中，發生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聯繫家長陪同學生返家，於家中(或醫院)當日進行快篩，並請學校掌握學生快篩情形，於離校前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由學校安排通風良好之獨立空間(教室)休息，並請監考老師於各節施測情形紀錄卡上備註欄說明。</li> <li>2. 倘學生因確診(含快篩陽)缺席，除比照學生出缺席情形告知試務工作承辦人員或施測教師，便於施測教師正確劃記學生施測情形紀錄卡外，國語文作文題抽測、英語口說試題抽測學生，由下一號學生遞補受測，無性別限制。</li> </ol>

### 三、線上、線下或多元彈性教學模式

3-1 實施方式	資教科 國教科	<p>【111年4月25日北市教資字第1113044623號】</p> <p>可參考修訂「臺北市中小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p>
----------	------------	--

		<p>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指引」得彈性採行遠距教學等多元教學模式。</p> <p>1. 適用時機：</p> <p>(1)班級停止實體課程。</p> <p>(2)學生申請自主防疫居家學習者。</p> <p>(3)施打疫苗後，全校規劃實施 3-5 日遠距教學</p> <p>(4)每月定期之遠距線上教學演練。</p> <p>2. 實施模式：</p> <p>(1)遠距線上教學模式</p> <p>(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模式</p> <p>(3)「線上學習專班」模式</p> <p>(4)「線上非同步課程」，輔以每日 1 節課線上視訊學習輔導課程</p> <p>(5)其他校本創新模式</p> <p><b>【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0334 號】</b>為保障疫情期間學生學習權益，重申各校應加強落實「多元彈性教學」</p> <p>1. 上開多元彈性教學模式不應設限各班防疫假人數下限。</p> <p>2. 倘實施線上非同步課程，須提供數位學習等非同學習資源，並輔以每日線上視訊學習輔導課程，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並關懷其身心健康狀況。</p>
3-2 成績評量	國教科	<p><b>【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570 號】</b></p> <p>為因應本市國小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2 日進行遠距教學，學校辦理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定期評量（含畢業考）及學生補考相關配套事宜，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其建議執行模式，各校得依學校需求參採使用：</p> <p>1. 於遠距期間返校實體考試：</p> <p>(1)避免實施期末定期評量期間，因班級學生確診而致暫停實體課程影響評量進行，可規劃降載教室人數以每班 12 至 15 人配置考場（可參採基本照顧班模式，倘有個人感染情形發生，得不匡列其他學生）新增考場由其他教師協助監考，並得以領取代課費用。</p> <p>(2)第一天評量完竣後仍應採行分班各自於線上學習，避免師生復因確診致暫停實體課程，影響第二天考試。</p> <p>(3)返校考試倘規劃調整於「一天內」完成，應給予學生適當休息時間，評量科目應平均分散於上、下午進行。</p> <p>(4)前述規劃應注意用餐部分，可採不在校用餐，或用餐時應使用隔板為原則。</p> <p>2. 採實體復課後在校實體考試：</p> <p>(1)倘考試期間，該學年有班級發生全班停課之情事，全學</p>

		<p>年應調整為兼顧停課班級之公平評量方式，且其修正模式應於事前一併公布。</p> <p>(2)實體評量模式，可參酌前開遠距期間返校實體考試之分散考場模式進行。</p> <p>3.採多元評量模式進行：</p> <p>(1)以同一學年為一致性規劃原則，善用臺北酷課雲或其他平臺派送考試題目，進行線上考試。惟線上考試規劃，應以相信學生會遵守考試規則，避免過度規範防弊之措施。</p> <p>(2)於實體復課後或遠距教學期間可依各評量學科及活動之性質，規劃其他多元評量形式（如：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發表創作等）取代紙筆測驗。</p> <p>(3)為兼顧評量公平性，同學年同領域應規劃相同計分比例或標準，並應先行擬定評量規準，提供學生參考，且及早公告，以利學生準備。</p> <p>4.因確診或密切接觸之居隔學生（含請防疫假學生）因應方式：</p> <p>(1)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應參酌個案實情，從寬處理個案成績。</p> <p>(2)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p> <p>5.六年級畢業生市長獎及其他相關獎項成績計算，得依下列原則因應，惟須優先考量公平性，減少爭議：</p> <p>(1)可重新調整六年級第2學期學期成績計算比例（如：加重期中考比例、調整報告成績比例等），且應同學年統一。</p> <p>(2)統一規範採計期限（如：採計至期中考前或五月中旬前）。</p> <p>(3)若因應評量方式調整，重新調整採計畢業成績採計基準（如：增加六上採計比重，減少六下採計比重等）。</p> <p>(4)若第2學期期末定期評量仍採實體評量，並依原計畫進度與方式進行，依原規劃公告之畢業生市長獎成績計算方式辦理。</p> <p>6.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兼顧學生身心特質及適應能力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並給予合理之成績計算。</p>
3-3 實施線上課程應注	資教科	<p>【111年4月25日北市教資字第1113044623號】</p> <p>學校規劃遠距線上教學活動時，請積極推動課間遠眺、「規律用</p>

意視力保 健		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保護學生視力健康。
3-4 提供線上 學習資源	資教科 國教科	<p>1. 本局業規劃製播公播課程,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針對國中小核心學科,預錄單元式學習影片計 943 支(含本局 697 支及教育部國教署委辦 246 支),110 年 9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五於臺北市有線電視 CH03、臺北酷課雲 Youtube 頻道)播放,作為師生防疫期間參考學習資源。</p> <p>2. 本局從 99 年度起,已研發國語、數學、英語三個科目的「臺北市國民小學數位診斷系統」。108 學年度起推動新課綱,重新建構命題,製作網頁版的數位診斷系統,提供給教師使用。相關聯結如下:  國小數學數位診斷系統  <a href="http://math-up.tp.edu.tw/">http://math-up.tp.edu.tw/</a>  國小國語數位診斷系統  <a href="http://chinese-up.tp.edu.tw/">http://chinese-up.tp.edu.tw/</a>  國小英語數位診斷系統  <a href="https://english-up.tp.edu.tw/">https://english-up.tp.edu.tw/</a></p> <p>3. 其他學習資源  (1)臺北酷課雲:<a href="https://cooc.tp.edu.tw">https://cooc.tp.edu.tw</a>  (2)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 Youtube 頻道: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fPPM-2hZrctgmlyYHawmw">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fPPM-2hZrctgmlyYHawmw</a>  (3)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a href="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a>  (4)疫起線上看:  <a href="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_2.php?cat=18">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_2.php?cat=18</a>  (5)因材網:<a href="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a>  (6)均一教育平台:<a href="https://www.juniacademy.org">https://www.juniacademy.org</a>  (7)PaGamO:<a href="https://www.pagamo.org">https://www.pagamo.org</a>  (8)LIS 情境科學教材:<a href="https://lis.org.tw">https://lis.org.tw</a>  (9)學習吧:<a href="https://www.learnmode.net/home/">https://www.learnmode.net/home/</a></p>
3-5 線上專班 如衍生鐘 點費該如 何申請?	資教科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 實施線上學習專班而有專案人力(暫時性)需求,亦得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並參考 110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64735 號函檢具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相關會議紀錄報局申請。
3-6 教師如為 確診者,	國教科	【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1464 號】 1. 原則上應照顧教師健康為優先,由學校安排課務(公假課務



且屬輕症 可以線上 授課嗎？		派代)。 2. 但基於教師自我意願且健康情形良好，仍可擔任授課教師，但不能額外支領鐘點費。(此鐘點費係指原本應支付給代課教師之代課費)
3-7 教師如被 匡列為密 接觸者， 需要 線上授課 嗎？	國教科	【111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 1. 考量疫情現況，教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數量日增，為減緩尋覓代課教師壓力，維護授課品質與教學進度，原則可採居家上班方式，由原任課教師擔任授課者。 2. 於居隔期間如身體不適無法授課時可請防疫隔離假，課務、級務公付派代，另於自主防疫期間如身體不適可請自主防疫假，課務、級務公付派代。
3-8 教師如為 自主應變 對象需要 請假嗎？		◎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以篩代隔，已取消自主應變。 <del>【111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del> 1. <del>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時，無須請假，且學校可視教學需求安排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含級務。</del> 2. <del>如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公付派代。</del>
3-9 教師如為 照顧確診 之 0-12 歲子女或 照顧生活 不能自理 者，需要 線上授課 嗎？		【111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 1. 能採線上教學或居家辦公時，無須請假，且學校可視教學需求安排協同教師(合作教師)含級務。 2.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公付派代，惟若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3. <del>教師照顧自主應變子女之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教師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申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等，惟課務須自理。</del> ◎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以篩代隔，已取消自主應變。
3-10 如學生在 學校，教 師在家遠 距教學， 可安排協 同教師 嗎？	國教科	【111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 1. 原授課教師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時，學校可視需求安排協同教師架設資訊設備、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及課程輔助等。 2. 在校支援線上教學之協同教師得支領鐘點費，每節320元。
3-11 本土語支 援教師如 配合學校	國教科	比照本QA：3-7

採行遠距 教學之情形？		
----------------	--	--

四、教師/人事問題																
4-1 教職員工之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應變等需請假事宜？	人事室 國教科	<p>【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301號】</p> <p>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行新制度的調整授課方式後，已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防疫假)」</li> <li>2.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li> <li>2. 教職員工於自主防疫期間(3+4 或 0+7)，原則不到校可請自主防疫假」。</li> </ol>														
4-2 因應疫情快速變動教職員工給假問題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仁拿「居家隔離通知書」來的時候→防疫隔離假</li> <li>2. 同仁拿「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來的時候→防疫隔離假</li> <li>3. 同仁拿「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來的時候→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或請其他自己的假</li> <li>4. 同仁什麼都沒拿來的時候→請自己的假</li> <li>5. 相關差勤規定可至本局局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專區/差勤管理因應措施項下查詢(如左列之QR-CODE)。</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假別</th> <th>適用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假</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診案例</li> <li>2. 疑似案例，經衛生單位通報</li> </ol> </td> </tr> <tr> <td>防疫隔離假</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確診者接觸</li> <li>2. 居家檢疫者</li> <li>3.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li> <li>4.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li> </ol> </td> </tr> <tr> <td>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td> <td>           自主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li> <li>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li> <li>3.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li> </ol> </td> </tr> <tr> <td>家庭照顧假 (每學年准給7日，併入事假計算)</td> <td>照顧家庭成員</td> </tr> <tr> <td>防疫照顧假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li> <li>2.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需照顧學生</li> </ol> </td> </tr> <tr> <td>疫苗接種假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li> <li>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li> </ol>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資料來源：教育部111.1.10「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p>	假別	適用情形	公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診案例</li> <li>2. 疑似案例，經衛生單位通報</li> </ol>	防疫隔離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確診者接觸</li> <li>2. 居家檢疫者</li> <li>3.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li> <li>4.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li> </ol>	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自主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li> <li>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li> <li>3.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li> </ol>	家庭照顧假 (每學年准給7日，併入事假計算)	照顧家庭成員	防疫照顧假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li> <li>2.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需照顧學生</li> </ol>	疫苗接種假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li> <li>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li> </ol>
假別	適用情形															
公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診案例</li> <li>2. 疑似案例，經衛生單位通報</li> </ol>															
防疫隔離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確診者接觸</li> <li>2. 居家檢疫者</li> <li>3.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li> <li>4.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li> </ol>															
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自主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li> <li>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li> <li>3.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li> </ol>															
家庭照顧假 (每學年准給7日，併入事假計算)	照顧家庭成員															
防疫照顧假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li> <li>2.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需照顧學生</li> </ol>															
疫苗接種假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li> <li>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li> </ol>															



4-3 巡迴老師服務	國教科	比照教職員工相關入校服務工作人員之相關規範辦理，若有未接種疫苗之巡迴教師，由中心學校提供快篩試劑。
4-4 彈性調整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	人事室	【110年7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74132號函】 本府已取消三級警戒期間市政大樓各機關擴大彈性辦公時間至10點之措施，各校上班時間請回歸校內原差勤規定辦理。
4-5 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如自行至公費疫苗平台預約，可以請公假嗎？  教師申請不支薪疫苗接種假是否須支付其所遺課務代理費？	國教科 人事室	【111年4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7036號】 於111年5月9日起配合快篩、PCR檢測、疫苗接種則由學校核實給予公假半日為限，且教師應以無課務時段優先，倘有特殊因素各校可秉權責彈性派代處理。 【110年5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45602號】 【110年8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8211號】 【110年10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92597號】 1. 依據110年8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8211號函說明略以，為確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經學校進行接種COVID-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其接種疫苗行為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並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核予公假。 2. 疫苗接種後如有不良反應，請依110年5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45602號函略以，得核給不支薪之疫苗接種假，教師申請此假別者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惟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天數，則請回歸各該請假規則及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4-6 確診師生於解隔後返校前需要快篩陰性方得入校嗎？	體衛科 人事室 國教科	【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301號】 7天居家照護(隔離)期滿，無症狀者不須快篩可入校上課，並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使用隔板用餐)。
4-7 已打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教職員工，於自主防疫期間，得否到校	國教科 人事室	【111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 1. 教職員工均以不到校為原則。 2. 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工則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須有獨立空間)。 【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531號】 為降低因居隔而致校務運作與師資安排之影響，教師屬密切接觸者身分(家人為確診者)，已打完三劑且有意願採以篩代

工作？		隔方式返校服務，由本局提供快篩劑4支(每2天1支)及敘嘉獎兩次之鼓勵。
4-8 家庭照顧假與防疫照顧假有何不同？		<p>【111年5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1464號】</p> <p>◎家庭照顧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本QA：4-2，為照顧家庭成員，併事假計算。</li> <li>2. 課務自理。</li> </ol> <p>◎防疫照顧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本QA：4-2，因應疫情停課需照顧家中學童。</li> <li>2. 請假人不支薪，所遺課務由學校派代。</li> </ol>
4-9 教師於居隔期間返校服務之獎勵方式		<p>【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531號】</p> <p>為降低因居隔而致校務運作與師資安排之影響，教師屬密切接觸者身分(家人為確診者)，已打完三劑且有意願採以篩代隔方式返校服務，由本局提供快篩劑4支(每2天1支)及敘嘉獎兩次之鼓勵。</p>

五、防疫措施		
5-1 未接種疫苗之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快篩處理方式？	體衛科	<p>【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7301號】</p> <p>有關學校教職員工未接種滿第三劑者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維持每週快篩，有醫師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者，由學校提供公費快篩試劑。</p>
5-2 須提供相關人員快篩劑，一定要學校採買嗎？	體衛科	<p>【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9028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快篩試劑由各校提供。</li> <li>2. 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li> </ol>
5-3 教師、家長如遇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疑問，有指引可參考嗎？	國教科	<p>【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32號】</p> <p>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包含「積極落實宣導各項防疫作為」、「遵循班級經營與關懷輔導通則」、「整備關懷輔導工作」、「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相關作法」共4項，請各校參照指引內容，於開學前進行盤點整備工作</p> <p>【110年8月31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78698號】</p> <p>國小輔導工作小組研擬本市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師班級經營安心輔導指引」及「學校輔導工作指引」，以提供各校教師及輔導室於開學後處理家長疑慮及班級經營相關議題。</p>



<p>5-4 交通導護 志工如都 在校外協 助，不入 校園，是 否可以不 要提供快 篩或 PCR 陰性證 明？</p>	<p>國教科</p>	<p><b>【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局所修訂之防疫教育總指引，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導護志工執勤過程皆位於校外，不用納入快篩或 PCR 陰性之證明人員。</li> <li>2. 惟值勤時所穿著之導護裝備部分，固定崗位之導護志工以個人保管裝備避免共用為原則，建議於住家處裝完畢後再執勤；另班級輪值導護部分，因共用執勤裝備為指揮棒，請各校協助於執勤結束後進行清消工作。</li> <li>3. 導護裝備若有不足請儘速向導護總隊提出申請。</li> </ol>
<p>5-5 開學前之 防疫整備</p>	<p>體衛科</p>	<p><b>【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園所）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長，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li> <li>2. 於開學第一週盤點教職員工及學生疫苗接種情形，為落實積極防疫政策，鼓勵所屬師生積極完成疫苗接種。</li> <li>3. 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由 30%調升至 50%，務必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定期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快篩試劑教育局定期配送提供學校發送。</li> <li>4.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建議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li> </ol>
<p>5-6 心理師、 社工師、 職能治療 師等專業 人員是否 能入校</p>	<p>國教科</p>	<p>比照 5-10 教職員工施打第 3 劑疫苗之研覆說明。 如符合上述規範，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仍可入校進行輔導諮商服務，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加強防疫作為。</p>
<p>5-7 部分家長 或外校人 士必須參 與之會議 是否得以 入校？</p>	<p>國教科</p>	<p><b>【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467711 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家長不入校之原則，除學校指定防疫工作等特定志工外，志工安排應以完整施打三劑者為優先。</li> <li>2. 學校家長會（含志工團）的親職講座或交流活動，若非屬急迫必要性，可調整為線上或延期辦理。</li> <li>3. 校內相關親子活動，若非必要親職輔導之範疇，應調整活動舉辦方式，避免集合辦理。</li> </ol> <p><b>【111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2588 號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惟學校應事先規劃獨立動線，因應家長因緊急狀況須入校接送學生。</li> </ol>

		2. 機關洽公及廠商：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5-8 校內租借 餘裕空間 予團體及 實驗教育 進行辦 學，其是 否仍能入 校?	國教科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94271 號】 應比照修訂「臺北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110.10.12 修訂)」辦理，並依設籍學校之規範，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
5-9 學校遇確 診個案標 準作業程 序	體衛科 國教科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 1. 遇有確診者時，應立即校安通報。 2. 確認實施快篩對象： (1) 確診個案(含快篩陽)之同班同學及導師。 (2) 與確診個案(含快篩陽)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如社團活動同學、任課老師)。 3. 確認條件： 確診(含快篩陽性)個案於「 <b>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b> 」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及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以下簡稱近距離接觸者)。 4. 快篩方式： (1) 學生 <b>有症狀</b> ： 應立即聯繫家長陪同學生返家，於家中(或醫院)當日進行快篩，並請學校掌握學生快篩情形，於離校前應全程配戴口罩並由學校安排通風良好之獨立空間(教室)休息。 (2) 學生 <b>無症狀</b> ： 為避免在校快篩造成交互感染，快篩之施作應於「返家後」由家人協助進行快篩；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教師於離開學校前應全程配戴口罩(比照自主健康管理)、用餐使用隔板。 5. 核算無症狀者快篩時機點之步驟與範例： (1) 確認確診(含快篩陽性)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 <b>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b> 」曾到校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於「 <b>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b> 」曾到校上課。 (勾選有：啟動快篩時機；勾選無，則無症狀者免快篩) (2) 與確診(含快篩陽性)個案「 <b>最後接觸日</b> 」為第 0 天(D0)，無症狀者於第 2 天(D2)上學前完成快篩。

0：代表與確診者之最後接觸日

😊：代表師生正常上課

2：代表快篩完成時機，且須於當日到校上課前完成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0	😊	2						
		0	😊	2					
			0	😊	2				
				0	😊	2	→	2	
					0	😊	2	→	2

(3)備註：

A. 倘需快篩完成時機逢例假日，則順延至假期結束後之第 1 上課日前完成快篩。

例如：個案 111 年 9/9(五)快篩陽性未到校並於連假期間通知學校，最後到校日為 9/8(四)【D0】，同班同學 9/12(一)【D4】上學前完成快篩，陰性可正常上課，並由學校補 1 劑快篩試劑

【111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9028 號】

確診者復課注意事項：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3. 快篩陽性未前往醫院進行 PCR 採檢者，應暫緩 7 日實體課程，並比照前揭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

5-10 教職員工施打第 3 劑疫苗的相關規定

體衛科  
國教科

【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9028號】

111 年 5 月 9 日起教育場所(域)從業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並為所屬從業人員製作名冊，確實掌握疫苗接種及快篩檢驗情形：

1. 學校(園所)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請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

		<p>務前，提供自費 2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p> <p>3. 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未接種滿 3 劑疫苗，應提供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快篩試劑由各校提供；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p>
5-11 復課前整備檢核表	國教科	<p><b>【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501991 號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復課前工作整備檢核表</li> <li>2. 復課後仍須管制人員名冊</li> <li>3. 防疫物資盤整表</li> <li>4. 補課執行狀況調查表（分學層）</li> <li>5. 復課前給全體親師生的一封信（參考版）</li> <li>6. 復課午餐準備事項檢核表</li> <li>7. 因應復課午餐事項流程圖</li> </ol> <p>為利各校復課前各項整備，請依檢核表及相關附件完成各項工作，以提供師生安心學習環境。</p>
5-12 防疫總指引中所提之相關人員入校，是指那些人員？	工程科	<p><b>【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03077218 號】</b></p> <p>依指引之相關人員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現場施作人員、監造人員、督導人員、查核人員、協助工程之專家學者與外聘委員。</li> <li>2. 課後照顧班、社團及幼兒園課後留園等外聘人員。</li> <li>3. 特教學生必要協助人員、特教學生上下學租賃交通車駕駛與隨車人員。</li> <li>4. 庶務性外包工作人員、團膳業者送餐、食材運送、廚房設備維護、廚房/熱食部工作人員、員生消費合作社工作人員、智慧販賣機供貨配送工作人員。</li> <li>5. 訪視、查核及檢驗人員。（如食安查核、飲水機水質檢驗）</li> <li>6. 清潔、消毒、病媒防治人員。</li> <li>7.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維持正常教學進行必須入校協助之人員。</li> </ol> <p><b>【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工家長（視同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在校（園）期間，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li> <li>2. 機關洽公及廠商。</li> </ol>



5-13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時間及方式？	國教科 中教科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li> <li>2. 依據校外人士入校規定，比照學校日如於非學生上學時段(夜間或假日)舉辦，家長接種滿3劑疫苗或提供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即可入校採實體辦理。</li> </ol>
5-14 確診者或快篩陽師生之停課標準為何？	體衛科 國教科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經醫生診斷即屬於 COVID-19 確診病例。</li> <li>2. 快篩陽性惟未完成視訊問診確診者，應暫緩7日實體課程，並比照確診者執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li> <li>3.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園所)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li> <li>4. 自111年9月12日起調整停課標準，倘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園所)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li> </ol>
5-15 校園餐飲規定及潔牙	體衛科	<p>【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9028號】</p> <p>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除國小及幼兒園外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p>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p>學校可提供學童漱口水分裝瓶攜帶返家，鼓勵家長觀察與指導學生漱口；倘於學校餐後進行潔牙，採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下，引導學生於進行潔牙活動。</p>
5-16 何種時機得以免戴口罩？	體衛科	<p>【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p> <p>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修正特定場合得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飲水、拍照、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p>
5-17 市府公文交換中心開放訊息	秘書室	<p>【111年6月23日北市秘文字第1113007371號】</p> <p>本府及本局公文交換中心自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起恢復正常交換，開放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交換中心：上午9點40分至10點20分；下午2點40分至3點20分。</li> </ol>

		2. 疫情期間因應公文交換中心關閉而改以郵寄方式遞送之公文資料，自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起得採用「人工交換」方式遞送。
5-18 補習班快篩試劑領取方式？	終身科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0762 號】 1. 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填報停課人員，經教育局確認並發給領用單，學生可持領用單向所屬學校領取 1 劑快篩試劑。 2.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教職員則由教育局通知至指定學校領取。
5-19 學生在校體溫量測之規定？	體衛科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號】 開學第一至第二週，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每天至少量測一次(不限時段)。
5-20 學生未確診，但同住家人確診，適用 9 月 12 日以篩代隔新制嗎？	體衛科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到校為原則，未適用以篩代隔。 2. 另，學生如於 3 個月內曾確診康復解隔離，其因應方式詳本 QA「5-21」。
5-21 教職員工生於 3 個月內曾確診病康復後，同住家人確診，是否需停止到校並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體衛科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如曾於 3 個月內確診，將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無須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3+4、0+7)，且無症狀者免進行篩檢(快篩)，如有症狀則應儘速就醫，落實生病不上學。
5-22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是否需造冊？教職員工因公務所需可否領用？	體衛科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7301 號】 1. 學校發放快篩試劑請造冊登記。 2. 學校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有接觸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六、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

<p>6-1 國小疫苗接種的對象為何？家長可以協助預約嗎？是在校內施打嗎？可以請假嗎？</p>	<p>國教科 體衛科</p>	<p>【111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3087號】 有關滿5歲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族群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 【111年8月22日臺北市教育局因應開學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並鼓勵學生應儘速接種疫苗，為開學做準備新聞稿】 1. 教育局再次鼓勵各級學校學生於開學前儘速接種疫苗，以提升自身防護力，臺北市疫苗預約平台 (<a href="https://booking.health.gov.tw/Home/notyet">https://booking.health.gov.tw/Home/notyet</a>) 持續於111年8月23日至8月26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開放登記，即可於8月27日至9月4日接種疫苗。 【111年8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9981號】 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或防疫假)，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p>
<p>6-2 施打疫苗後課程與教學實施應注意事項？之前施打疫苗已實施過遠距教學，未來施打BNT後可以再實施1次嗎？</p>	<p>國教科 體衛科</p>	<p>【111年4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8245號】 1. 本局規劃於111年5月5日起，實施6-11歲學生、年滿12歲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為兼顧疫苗接種後學生健康照護與學生學習權益，請學校搭配校園疫苗接種日，於接種日之隔日起算3到5個上課日，實施遠距教學演練。 2. 有關BNT疫苗接種後辦理遠距教學演練一事，請依據本局111年4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48245號函辦理，本函係屬通案性質，未設定疫苗品牌和實施日期區間，學校可先行預為規劃疫苗接種後的教學實施。</p>
<p>6-3 家長如有需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可以向雇主請假嗎？</p>	<p>體衛科</p>	<p>【111年5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3087號】 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可給予防疫照顧假。</p>